

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www.celinlawyers.com

江苏省太仓市郑和中路319号兰德东亭大厦9楼909室, 215400
9F of LANDE Dongting Mansion, No. 319 Middle Zhenghe Road, Taicang, Jiangsu, P.R.C. 215400
Tel/Fax: +86 512 5355 9290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经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通知，指派本所廉蕊铭、龚沁雨律师出席见证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就《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的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于2023年11月24日列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管理人出示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权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权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公司股东使用其网上用户名、密码登陆网络投票系统，其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操作的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法律后果负责。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会议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仓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0585破申50号）（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太仓法院裁定受理公司临时管理人对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申请，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根据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2023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对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投票方式等事项进行公告，本次会议由管理人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根据《会议公告》，公司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本次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前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网络投票注意

2023/11/10 10:05

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以及风险提示等事项，并说明了公司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次会议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14:00在江苏省太仓市华苏中路15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4、本次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1月22日下午15:00至2023年11月24日下午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破产法》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公告》规定，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0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下同）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共39名，其中38人进行了现场投票，其中1人表示其通过网络投票。我所律师建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该名股东完善相关手续，现场其他股东对此提出异议，该名股东表示其现场意见与网络投票意见一致，不再进行现场投票，明确表示以其网络投票纳入表决统计。进行现场投票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43,439,0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0%。

通过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共499名（因存在一人持有多个账户的情形，投票总账户数为517），持有公司股份202,357,4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上通过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的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认证。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外，公司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破产法》和《会议公告》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现场投票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并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采用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方式。起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15:00至2023年11月24日15:00。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现场投票表决参照《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汇总统计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统计结果，具体表决结果为：

269,583,619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7%；176,212,83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3%。

经核查，根据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汇总统计结果，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议案未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峰

经办律师(签字): 廉蕊铭
廉蕊铭

经办律师(签字): 龚沁雨
龚沁雨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